

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渝教高发〔2020〕3号

---

#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实习实训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高校要重点关注在外实习实训的学生，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，坚决杜绝出现“管理盲区”。要立即

明确校级领导和责任部门，对学生假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核查，加强统筹管理和风险防控，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地点、工作生活环境、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，把在岗实习学生状况列为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的一项内容，安排专人每日对实习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摸排统计，对出现疑似症状的，要及时有效处理，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。

二、制定预案，强化管控。各高校要认真研究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并通过微博、微信等多种网络媒介，对在册在籍学生开展疫情监测、宣传教育，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。对于已经开展实习实训的学生，在充分征求学生本人、实习单位和家长意见后，可暂停实习，服从当地人员流动管理安排。对坚持回家的学生，要及时与实习实训单位、家长沟通，提醒做好充分防护准备，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，返回后自觉严格居家隔离，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。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始实习实训的学生，要立即与实习实训单位对接，延期组织实习实训，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。各校要做好实习期间的矛盾化解和教育引导。

三、联防联控，动态管理。各高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主动与社区、街道、卫生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互通信息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人员筛查等工作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，科学制定因疫情防控而导致实习时间实训减少等情况的应对措施，鼓励利用各级虚拟仿真等其他线上教学资源补足相应学时。必要时，在不降低人才培养质量的情

况下，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条件做适当调整，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2月2日